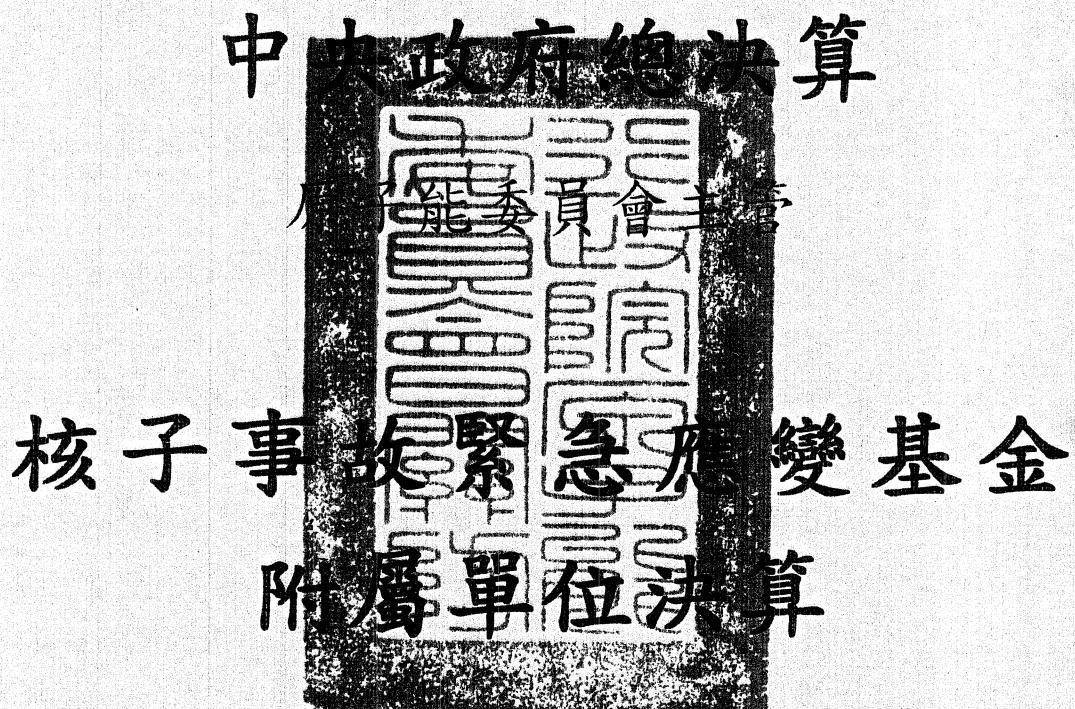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年度

一、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決算表.....	22-23
2、現金流量決算表.....	25
3、平衡表.....	26-27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0-3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2-39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1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2-43
5、用人費用彙計表.....	44-45
6、員工人數彙計表.....	47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48-49
8、各項費用彙計表.....	51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2-53

總 說 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	一、平時整備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及訓練	<p>1. 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 5 場次園遊會，本會以「核安民眾防護宣導」為主題設攤，輔以有獎問答活動熱情地和民眾互動，將碘片、集結點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寓教於樂地傳達，同時也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計約 2,220 人次參加。</p> <p>2. 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因應 101 年核安演習實兵演練，為讓民眾瞭解演習目的與民眾防護行動內容，辦理 9 場次之演習前說明會，對象為參演核安演習之民眾，計 800 人次參加。</p> <p>3.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 47 場，其中新北市 30 場，屏東縣 17 場，宣導人數計 6,731 人次。</p> <p>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志工、恆春地區意見領袖、屏東縣消防局恆春地區義消隊鳳凰志工及宣導隊等，進行「『核』家平安研習營」、「鳳凰與核安有約」等活動，計約 130 人次參加，並與核三廠鄰近社區核能安全監督與防救災團隊(恆春鎮鎮長為總召)進行意見交流，並傾聽防救災團隊對於核安管制及應變規劃的建言。</p> <p>5. 與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教育局處合作，8、9 月間總計辦理 10 場次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校園深耕講習會」以強化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地區學校核災應變知識與技能。</p> <p>6. 辦理「核家平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全民參與的</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方式，讓參與者藉由答題過程逐步學習到核電總體檢、輻射防護及核災應變等知識觀念，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之目的。101 年參與有獎徵答活動的人數達 6 萬 2 千人，突破 100 年 3 萬 5 千人之紀錄。</p> <p>7. 辦理應變人員訓練，對象涵蓋紅十字會、各級應變中心與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與教育部之防災教育訓練，共辦理 37 場，計約 1,836 人次參加。</p> <p>8. 於核一、二廠及龍門電廠舉辦家庭訪問計畫，僱用核電廠附近鄉鎮之大專學生，於暑假期間逐戶拜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進行地毯式之緊急應變溝通宣導，共計 14,065 戶，受訪率達 91%。</p> <p>9. 於核能三廠舉辦家庭訪問計畫，僱用核三廠附近鄉鎮之大專學生，於暑假期間逐戶拜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進行地毯式之緊急應變溝通宣導，計 6,183 戶，受訪率達 81%。</p>	
	(二)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周延備援準備		<p>1. 與國防部共同完成國家碘片儲存庫之建置，整合跨部會資源，做好為民眾輻射安全防護的準備工作。已完成增購碘片 80 萬錠，分別貯存於南、北二處營區，可供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之民眾、應變人員及境內外核災應變團體(包括國軍、警察與救難團體)等於需要時使用，以因應核災發生後民眾安全防護所需。</p> <p>2. 本會委託開發之「緊急應變防災電子地圖系統」榮獲 2012 Asia</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Geospatial Forum 國際傑出地理空間產業應用獎。Asia Geospatial Forum 為亞洲最大的地理空間資訊展，每年均超過 20 個國家、700 多位相關人才參與展覽以及發表相關文章與演說，本會獲得專業評審團青睞，於該獎項之「災害管理」專業類別脫穎而出，榮獲亞洲 GIS 傑出大獎。</p> <p>3. 依據行政院「災害警報發放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核災警報發放需要民防警報系統支援」，原能會於 7 月召開「防空警報系統協助發布核子事故警報協商會議」，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運用防空警報以人工語音廣播方式協助進行民眾預警通知，所需廣播語詞由原能會提供。本作業程序已納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書。</p> <p>4. 研訂完成「境外核子事故作業規定(草案)」，以因應境外地區發生核子事故時能即時掌握事故狀況，提供國內相關機關作業依循，並採取必要因應作為，減少民眾之恐慌及確保國人之安全。</p> <p>5. 研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規定，增列地震或海嘯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複合型災害應變作業機制。完成增訂「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設置要點」，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法」等三項法規。	
	二、核安演習	規劃與籌辦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p>1. 本次實兵演練的主要特色為驗證國內核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與新增應變設備之展示，核能電廠斷然處置作業演練，首次執行海上及空中之輻射偵測作業演練，大規模疏散及收容安置演練，國際組織及兩岸事故通報演練等。</p> <p>2. 本次實兵演練除展現核能電廠總體檢的改善做為，並進一步與國軍及災害防救等應變體系緊密結合，強化支援互助機制，且結合紅十字會與慈濟等民間組織的救災能量，並以核安演習為主軸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發揮最佳化之應變效能。</p> <p>3. 核安演習實兵演練於 9 月 4~5 日辦理完畢，並承蒙院長及副院長蒞臨視導實兵演練。本次演練動員核能一廠、輻射監測中心、海巡署、國軍、新北市政府及原能會等單位應變人員約 1700 人，另有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000 位民眾參與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p> <p>4.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結合內政部震災兵棋推演於 9 月 21 日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舉辦地震暨核災狀況推演，以檢驗中央與地方對複合式災害的危機處理能力及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整合運作效能。</p> <p>5. 本次狀況推演主要模擬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發生規模 7.1 的地震，進而造成核能一廠嚴重事故的重大複合式災害，其中，上午</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進行震災推演，由內政部李部長擔任指揮官；下午核災推演，主要係汲取日本福島事故案例，並檢驗我國核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事項，由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就複合式災害災情的掌握、監控與應變、核電廠搶救與緊急調度、核子事故輻射監測、疏散管制區域規劃與疏散策略之探討、大量災民跨區收容安置之因應、國際支援之管道與作業程序、以及動員民間人物力等實施推演。</p> <p>6. 馬總統兩度親臨視導，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亦分別蒞臨指導，計有內政部、原能會、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等機關約 400 人參與演。</p> <p>7. 完成核安第 18 號演習紀錄片勞務委託案，包含 20 分鐘版、8 分鐘精華版以及 5 分鐘學校防災教育版本之製作。</p>	
三、作業程序書彙整及修	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p>1. 訂定並發布「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要點」供地方政府權責單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書，並要求地方政府納入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完善碘片採購、管控之整備作業。</p> <p>2. 研修完成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p> <p>3. 研修完成原子能委員會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書。</p>	
四、研發事項之劃委	研發事項之規及託	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p>1. 完成 101 年核災臨時及長期收容站規範研究勞務採購案，研擬核災收容所設置規範，內容包含收容所設置容量、規模、安全評估、設備、空間配置、環境、維</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		<p>護、營運、人員指定與訓練、編組、動物照護等項目。對未來本會及相關單位研訂相關收容所設置規範具參考價值。</p> <p>2. 完成 101 年核安演習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包括研擬核安演習綱要、主計畫、兵棋推演劇本、各分項計畫劇本綱要、重要項目管制計畫、演練評核項目、推演輔助畫面、支援協調會議、各單位演練處置內容探討及改善建議。</p> <p>3.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防災電子地圖系統擴充案，強化整備作業所需之功能。</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物管局)	一、平時整備	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	<p>1. 因應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各單位之工作協調，計召開 6 次籌備會議；另召開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檢討會議。</p> <p>2. 分別於 6 月 29 日、7 月 16 日及 27 日完成海上、地面及空中輻射偵測測試演練。</p> <p>3. 完成審查「核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調整為 8 公里範圍之輻射偵測路線規劃」。</p> <p>4. 完成印製 101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手冊及陸、海、空輻射偵測宣導摺頁資料，並發送宣導。</p> <p>5. 完成採購雙筒望遠鏡 10 個及透氣式防塵衣、褲 30 套。</p>	
	二、核安演習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	<p>1. 分別於 8 月 21 日及 30 日辦理核安第 18 號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預演，另於 8 月 28 日辦理加強之程序演練。</p> <p>2. 分別於 9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正式演練，另於 9 月 21 日辦理兵棋正式推演。</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完成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演習報告。	
	三、程序書之彙整及修編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最新修訂版	完成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18 份作業程序書（含新增地面、海上及空中機動偵測儀 3 份作業程序書）。	
	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p>因應核安第 18 號演習，計 394 人次參加訓練。</p> <p>1. 分別於原能會、核一廠及龍門電廠舉辦 4 場次緊急應變人員年度訓練。</p> <p>2. 參考福島核災應變經驗，新增海上輻射偵測，於原能會舉辦 2 場次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緊急應變人員之輻射偵測訓練。</p> <p>3. 另於原能會新增 2 場次二維劑量評估系統實作演練。</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偵測中心)	一、平時整備	辦理南部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及平時整備措施	<p>1. 每月定期進行本中心通訊設備（衛星電話、視訊系統）功能測試，及輻射偵檢儀器測試與校正等品質管理作業，確保各項裝備均為有效可使用狀態。</p> <p>2. 每月測試所建置備援劑量評估系統伺服器是否正常，確保此系統對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劑量評估作業之有效備援作用。</p> <p>3. 發揮輻射偵測高時效性與即時監測資訊公開之特性，達到民眾安心效果。全台 38 個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均維持正常運轉，其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p> <p>4. 每月進行緊急應變環境輻射機動監測系統車載監測測試，能確保該系統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能力。</p> <p>5. 5 月 24 日配合原能會進行「南部</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輻射監測中心 101 年財產設備清點及就地查核年度相關經費核銷」，財產設備管理良好。</p> <p>6. 7 月 17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本中心派員協助執行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p> <p>7. 配合原能會執行「101 年度民眾預警系統施放作業視察」，預警系統功能正常。</p> <p>8. 完成本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室設置，包含應變儀器室及應變設備室，專門存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及儀器。</p>	
二、核安演習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p>1. 派員支援核安第 18 號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技術組輻射劑量評估實作演練。</p> <p>2. 派員觀摩 101 年核安第 18 號預演及正式演習。</p>	
三、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完成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程序書」。	
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宣導及訓練成效		<p>1. 7 月 4 日完成「101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人員再訓練」，於本中心舉行。訓練人員包括：輻射偵測中心 33 人、中央氣象局 1 人及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 15 人，共計 53 人參訓。訓練成果依規定函送原能會備查。</p> <p>2. 4 月 23 日、25 日、5 月 7 日及 9 日派員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101 年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講習班各 2 梯次，課程內容為「輻射偵測中心相關業務介紹」、「輻</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射偵測中心業務最新發展」及「核能電廠管制介紹」等 3 項，具體成效顯著。</p> <p>3. 5 月 19 日派員擔任成大醫學院附屬醫院主辦之「101 年輻傷醫療防護進階教育訓練」課程講師。</p> <p>4. 5 月 31 日派員協助教育部南部防災服務團辦理「南區縣市防災 - 輻射災害防護講習會」，課程內容為「輻射與生活」、「輻射偵測儀器介紹」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介紹」3 項，具體成效顯著。</p> <p>5. 6 月 12 日及 7 月 4 日辦理二場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二維劑量評估系統」操作說明及實作教育訓練課程，受訓對象為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人員。</p> <p>6. 派員參加原能會邀請美國能源部核子保安總署舉辦之「核鑑識研討會」。</p> <p>7.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派員擔任 101 年度高雄長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東港安泰、署立屏東醫院、輔英醫院及屏東基督教醫院等輻傷演練之評核。</p> <p>8. 派員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部主辦之「101 年化學兵戰術戰法研討會」課題評論人。</p> <p>9. 派員參加原能會辦理之「輻射事故災後管理國際訓練」。</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一、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備	(一)基礎訓練	1. 課程內容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法規介紹、核能電廠管制介紹、輻射防護介紹、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相關業務介紹及核能電廠應變設施參訪等，時數 27 小時。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年度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區分 4 期假化學兵學校實施，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學兵學校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81 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先期整備。</p>	
	(二)再訓練		<p>1. 課程內容包含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複習、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最新發展、核能電廠管制近況、各個應變中心專業最新發展、新應變設施參訪，時數 12 小時。</p> <p>2. 為落實風險管控及強化學員對應援作業程序之認知，年度新增「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政策宣導」及「歷年核安演習缺失檢討與風險管理」等 2 項課程，期藉歷次「核安演習」經驗，以檢討缺失，研擬精進作法。</p>	
	(三)進階訓練		<p>第一線應變人員進階訓練由第三、四作戰區規劃執行，課程為包含核子事故應變各相關編組之專業及任務訓練，年度分於駐地及核二廠週邊地區實施訓練，計完訓 113 員。</p>	
	(四)核子事故應變所需輻射偵測儀器校正。		<p>完成各式輻射偵測儀器計 14 類 80 件，均依規定於年度內實施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p>	
	(五)核子事故應變所需各式人員、車輛及道路除污設施維護。		<p>完成各式除污設備計 6 類 50 件，設施維護狀況良好，除可有效執行年度例行性訓練、測考及核安演習外，亦強化事故應援整備。</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序修與練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p>1. 101 年 9 月 4、5 日於石門核能一廠及金山、萬里、翡翠灣週邊舉辦核安演習，國防部由第三作戰區統一指揮國軍任務部隊，計 15 個單位、兵力 201 員、機具 25 類 48 件(輛)參演，演練過程緊湊、順暢，均能依計畫執行，國軍各任務部隊如期如質達成演練目標。</p> <p>2. 本次演習在原能會統一計畫管制下，由新北市政府主辦，國防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參演前進指揮所開設暨指揮與決策作業、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輻射監測及災情偵蒐、交通管制、警戒與廣播、民眾疏散、營區收容及心輔、輻射污染清除與輻射安全管制作業、野戰醫療及傷患除污、輻傷後送及醫療等 8 項科目，展現國軍支援核災應變與處置能力，並可驗證支援中心作業程序書之適切性，有效提昇核子事故應援作業能力。</p>	
三、國家碘片儲存庫建置	國家碘片儲存庫建置		於本部南、北化學兵群分別建置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碘片 39 萬 5,868 盒，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等相關辦法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	
四、空中輻射偵測訓練	辦理空中輻射偵測訓練		<p>1. 配合原能會共同合作建置空中、地面環境輻射偵測能量，並邀請美國能源部核能安全專家精進偵測技術及師資種能，強化空中輻射偵測作業能力。</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分於桃園機場及航空六〇一旅配合原能會共同辦理「人員輻射災害應變」與「空中偵測 SPARCS 系統操作」實務教育訓練，由原能會提供空中輻射偵測裝備，本部由陸航六〇一旅及化學兵三三群實地執行 8 至 16 公里空中、地面偵測，強化本軍輻射偵測能力、技術，計建立本軍航特部、化校等 13 員種能師資，並於核安演習實地參與驗證。	
五、偵消部隊除污演習	偵消部隊除污演習		1. 本次由第三作戰區統一指揮國軍救災能量，責由化學兵群協力地方政府執行人員、車輛、重要道路輻射污染清除任務。 2. 國防部三三化學兵群執行之人員及車輛除污演練，井然有序，動作確實。並搭配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支援中心所演練之輻傷分檢及後送，重傷者以 UH-1H 直升機後送至責任醫院，展現高效率，過程順利。	
六、新式偵測裝備採購提升作業能力	採購新式應變裝備		為提升化學兵部隊作業能量，年度採購新式「長桿式輻射偵測器」、「高靈敏閃爍偵測器」、「固態閃爍偵檢器」及「建構環境級微量放射性物質檢測實驗室所需設備」等 4 類 19 具裝備，均已完成驗收及結報程序，可納入 102 年核安演習中驗證。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一)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員講習	於 10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府衛生局及消防局授課，藉以強化消防外勤同仁核安知識及宣導技能，提升宣導效益；共辦理 5 梯次，計 86 人參訓。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核子事故業務人員講習	於 11 月 19 日、20 日辦理，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府消防局授課，藉以強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對核能電廠、輻射防護與防治、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與運作方式及災害應變中心所擔負任務的認知，並瞭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計 39 人參訓。	
		(三)辦理核安演習	<p>1. 本次演習分為「實兵演練」與「兵棋推演」兩階段實施。實兵演練部分採「實地實景」及「集中示範」方式進行，並藉由搭設場景方式，呈現廠內部分救災演練項目。先於 9 月 4 日配合台電公司進行核一廠反應爐與用過燃料池之外部灌水等演練；續於 9 月 5 日於萬里區太平洋翡翠灣溫泉度假飯店、石門國中、金山區一帶及保常訓練中心等地進行核電廠外實兵疏散、集中示範演練、收容安置及裝備展示等演練，演練項目包含環境輻射監測、圍阻體設水降溫、人車偵檢除污及民眾防護行動演練等內容，計動員軍、警、消人員及民眾近 2,500 人。</p> <p>2. 兵棋推演部分，於 9 月 21 日結合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辦理，採臨場發布劇本與階段狀況下達之方式實施演練。</p>	
		(四)辦理輻射防護及醫療站除污帳棚講習訓練	業於 8 月 10 日辦理假萬里區衛生所辦理，並函請本府消防局、警察區、北海岸各區公所相關應變人員，藉以加強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輻射防護及輻傷醫療處置相關之認知，計 60 人參訓。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設備設施之置測及維護	(一)建置核一、二及龍門廠民政廣播系統		針對核一、二及龍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5-8 公里範圍進行建置廣播系統，提升災害預警能力。招標程序業於 10 月完成，施工工期為 120 天，預定 102 年 4 月中旬完工。	儘速依約辦理驗收及結報
			(二)建置輻射劑量顯示器	針對核一、二及龍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5 公里範圍建置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驗收完畢，並完成核銷程序。
			(三)辦理資、通、視訊設備維護作業	於 6 月 15 日完成核子事故無線電通訊用七星山、五分山中繼台保養維護作業，7 月完成七星山中繼台無線電緊急發電機保養維修作業。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一)購置輻射防護包		於 6 月完成購置 2,300 份輻射防護包，內含防護衣、口罩等防護裝備，藉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執勤安全。	
			(二)購置輻射偵檢儀器	購置 20 支 DOSEOPEN-2000 筆型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提供第一線應變人員執勤時使用。
			(三)購置碘片	於 8 月 14 日完成購置碘片 5 萬盒，由衛生所統一進行保管。
			(四)購置保健箱	使用基金部分賸餘款購置 3,150 盒保健箱，分送予三芝（新庄里、茂常里、圓山里）、石門（德茂里）、雙溪區（牡丹、三貂、雙溪、平林共和里）居民使用（1 戶 1 盒），目前由區公所保管，將由衛生局安排，與碘片一併發放，並進行相關衛教宣導。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劃	(一)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		於 6 月 4 日至 10 月 17 日針對核一、二及龍門廠半徑 5 公里範圍內之各里，以座談會的方式，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本府衛生局講授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相關知識，並請台電公司列席，使民眾了解核子事故發生時的相關防護作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 行 事 項		為，並解答民眾對核電廠的疑慮；共辦理 30 場(每場 2 小時)，計約 4,960 位民眾參與。	
	(二)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		於 5 月 26 日假石門區石門國中辦理，藉由校際趣味競賽讓參賽同學能從遊戲中汲取知識，同時規劃各種防災體驗及宣導站、有獎徵答及藝術表演等活動，藉由輕鬆、愉快的方式將各種防災觀念推廣予民眾；計約 2,200 位民眾參與。	
核子事故地方灾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一)101 年「地震海嘯及核子事故複合災害推演」	於 10 月 16 日配合內政部針對本縣以 EMIS 系統模擬複合式災演，演練海嘯發生並有造成嚴重核子事故及輻射外釋疑慮時，如何擴大疏散規模，執行一般民眾、弱勢族群及傷患之預防性疏散。	
		(二)辦理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講習班	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7 止本府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101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計 4 梯次，訓練人數達 220 人，加強本縣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三廠緊急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	
		(三)辦理「輻防宣導基礎訓練」	消防局於 10 月 2 日召集 5 隊婦宣隊，假核三廠辦理宣導種子教官訓練，人數 80 人，以利後續宣導活動之遂行。	
		(四)辦理「防輻傷責任醫院演練」	分別於 10 月 16、18 及 23 日假本縣東港輔英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東港安泰醫院、屏東署立醫院、枋寮醫院及恆春旅遊醫院等處辦理責任醫院輻傷處置演練。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核子及輻射事故 輻傷宣導教育	針對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學生、旅館、民宿業員工、志工及三軍聯訓基地國軍、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等對象，從 5 月起至 10 月於學校、旅館、軍營、鄉鎮公所等處所，辦理 20 場輻射防護宣導，宣導人次計 4,000 人，強化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觀念。	
		(六)村里民宣導教育	滿州鄉公所於 10 月 16、17 日假該公所辦理緊急計劃應變區內 2 村村民宣導，宣導村里民人數達 105 人，恆春鎮公所於 10 月 24、25 日辦理緊急計畫應變區內 17 里里民宣導 4 場，宣導村里民人數達 750 人，村里民踴躍參與且具體成效優異。	
二、設備設施之置測及試驗維護	(一)核安告示牌管理維護工作		101 年度既有恆春地區核安告示牌，「敬告遊客告示牌」、「集結點指示牌」及「收容站指示牌」，由本府警察局分上下半年度進行管理和維護。	
	(二)辦理緊急應變區 8 公里範圍民政廣播系統建置		1. 由本縣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辦理緊急應變區 5 公里恆春鎮 11 里及滿州鄉 1 村民政廣播系統建置，於 101 年 10 月完成建置。 2. 補辦預算辦理後續 5 至 8 公里 7 村里村里民廣播系統，業由恆春鎮、滿洲鄉鎮公所招標建置中，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完成。	儘速依約辦理驗收及結報
	(三)辦理視訊、通訊測試		定期辦理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恆春鎮公所、滿州鄉公所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及無線電對話測試及不定期抽測，測試情形良好。	
	(四)緊急辦理中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維護		緊急因應「天秤颱風」侵襲，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損壞修繕，報請於預算額度內修繕，並於 12 月 24 日辦理驗收。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備查及調度	(一)購置核安搶救用救災器材及應變中心使用相關資訊設備		<p>1. 購置核災搶救用救災器材及應變中心使用相關資訊設備，本案執行經費計約 280 萬元，依實際需求採購及充實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如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防護衣等)，分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分隊使用後，可有效提昇災害搶救能力；並依鄉鎮應變中心需求規劃購置相關辦理核安演習及講習資訊用品(影印機及印表機等設備)，持續更新及充實各應變中心資訊系統。</p> <p>2. 因應核子事故發生，提昇緊急應變救災戰力，掌握救災先機，購置「imarsat IsatPhonePRO 衛星電話」2組及「核生化災防護衣」2組，配發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單位使用，充實救災裝備，以維護核子事故緊急第一線應變人員救災安全，並於完成驗收後，實施救災器材操作教育訓練。</p> <p>3. 購置簡易式輻防裝備 220 套，加強應變計畫區內加強應變人員之自我防護能量。</p>	
	(二)辦理緊急應變區 8 公里範圍碘片增補發		辦理 124 萬 7,000 元碘片及保健箱增補發作業。	
四、其他緊急應整措施之劃執行事項	修訂「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區域民眾防護計畫」		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後續續「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區域民眾防護計畫」子計畫增修。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一)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核一廠辦理核安第 18 號演習，本市指派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中山區公所、安樂區公所及七堵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前往觀摩學習。	
		(二) 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本市於 4 月 27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基隆市 101 年度防救災業務人員(局處及區級)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本市各單位防災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訓人員約 50 人，課程內容包含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之緊急應變等，並參訪核二廠展示館。	
	二、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一) 購置輻射防護包	於 10 月完成購置 200 份輻射防護包，內含防護衣、口罩、護目鏡等防護裝備，並分配予本市第一線緊急應變人員使用，藉以保障應變人員執勤安全。	
		(二) 購置碘片	於 12 月 18 日完成購置碘片 8 萬 2000 盒，由衛生局統一規劃分配予各衛生所保管，屆時發放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每人 2 日份。	
		(三) 購置核安保健箱	於 12 月 27 日完成購置保健箱 15,500 盒，由衛生局統一規劃分配予各衛生所保管，屆時發放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每戶 1 個。	
		(四) 辦理碘片發放作業	原規劃於今(101)年度辦理碘片發放暨宣導，因碘片及核安保健箱交貨期程及驗收程序較耗時，現已於 12 月底完成全數驗收事宜，預計於 102 年 3 月起陸續發放予民眾。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情形：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計 73,005,390 元，較預算數 96,796,000 元，減少 23,790,610 元，明細如下：

1.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決算數 72,000,000 元，與預算數 96,000,000 元，減少 24,000,000 元，係因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尚未裝填燃料，依規定尚未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爰尚無需向基金繳交費用。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982,704 元，較預算數 796,000 元，增加 186,704 元，係將原有 3 個月期定期存款改存 1 年期所致。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22,686 元，主要係收回屏東縣政府未辦理核子事故業務之加班費。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計 103,636,938 元，較預算數 108,758,907 元，減少 5,121,969 元，明細如下：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決算數 35,901,656 元，較預算數 30,084,000 元，增加 5,817,656 元，主要係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外民眾及相關單位可能之需求，增購碘片 40 萬盒計 13,012,345 元。
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決算數 2,534,935 元，較預算數 2,546,000 元，減少 11,065 元。
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決算數 9,318,290 元，較預算數 10,809,000 元，減少 1,490,710 元，係配合撙節支出。
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決算數 45,220,010 元，較預算數 58,330,907 元，減少 13,110,897 元，係因新北市政府建置「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12,741,019 元及屏東縣政府建置「核三廠民政廣播系統」4,310,596 元，計 17,051,615 元辦理經費保留。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10,662,047 元，較預算數 6,989,000 元，增加 3,673,047 元，主要係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擴大辦理家庭訪問計畫 5,638,207 元。

(三) 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绌 30,631,548 元，較預算數 11,962,907 元，增加 18,668,641 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短绌決算數 30,631,548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一流動資產淨增數 244,206 元、流動負債淨減數 24,000,000 元，合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75,754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285 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4,432,469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788,947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56,478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決算數 116,450,976 元，內容為銀行存款 99,356,478 元、應收利息 24,883 元、預付費用 17,051,615 元、存出保證金 18,000 元；負債決算數 1,007,285 元，全數為存入保證金；基金餘額決算數 115,443,691 元，全數為累積餘額。

五、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總數 39,223,766 元，內容為機械及設備 15,395,182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71,679 元、什項設備 4,218,369 元、電腦軟體 3,138,536 元。

六、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說明如下：

- 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外民眾及相關單位可能之需求，增購碘片 40 萬盒、新增基隆市政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經費及擴大辦理家庭訪問計畫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併決算辦理。
- 建置 4 座核能電廠 5-8 公里村里廣播系統 12,350 千元(新北市 7,800 千元、屏東縣 4,550 千元)，業奉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 日院授會技字第 1010006961 號函同意，於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補辦預算。

主 要 表

核子事故緊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96,796,000	100.00	73,005,39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000,000	99.18	72,000,000	98.62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96,000,000	99.18	72,000,000	98.62
財產收入	796,000	0.82	982,704	1.35
利息收入	796,000	0.82	982,704	1.35
其他收入	-	-	22,686	0.03
雜項收入	-	-	22,686	0.03
基金用途	108,758,907	112.36	103,636,938	141.9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084,000	31.08	35,901,656	49.18
購建固定資產	3,000,000	3.10	2,044,506	2.80
其他	27,084,000	27.98	33,857,150	46.38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46,000	2.63	2,534,935	3.47
購建固定資產	35,000	0.04	26,119	0.04
其他	2,511,000	2.59	2,508,816	3.4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0,809,000	11.17	9,318,290	12.76
購建固定資產	7,039,000	7.27	6,048,600	8.29
其他	3,770,000	3.89	3,269,690	4.4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8,330,907	60.26	45,220,010	61.94
購建固定資產	41,075,907	42.44	21,792,631	29.85
其他	17,255,000	17.83	23,427,379	32.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89,000	7.22	10,662,047	14.60
其他	6,989,000	7.22	10,662,047	14.60
本期賸餘(短绌-)	-11,962,907	-12.36	-30,631,548	-41.96
期初基金餘額	151,291,000	156.30	146,075,239	200.09
期末基金餘額	139,328,093	143.94	115,443,691	158.13

備註：

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可用預算數10,809,000元，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9,892,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917,000元。
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可用預算數58,330,907元，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30,105,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15,875,907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12,350,000元。

急應變基金

及餘绌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頤	%	金 頤	%
-23,790,610	-24.58	73,970,596	100.00
-24,000,000	-25.00	72,000,000	97.34
-24,000,000	-25.00	72,000,000	97.34
186,704	23.46	976,489	1.32
186,704	23.46	976,489	1.32
22,686	-	994,107	1.34
22,686	-	994,107	1.34
-5,121,969	-4.71	51,141,396	69.14
5,817,656	19.34	14,500,335	19.60
-955,494	-31.85	1,120,770	1.52
6,773,150	25.01	13,379,565	18.09
-11,065	-0.43	3,063,382	4.14
-8,881	-25.37	-	-
-2,184	-0.09	3,063,382	4.14
-1,490,710	-13.79	9,390,560	12.69
-990,400	-14.07	6,163,000	8.33
-500,310	-13.27	3,227,560	4.36
-13,110,897	-22.48	16,958,324	22.93
-19,283,276	-46.95	1,793,708	2.42
6,172,379	35.77	15,164,616	20.50
3,673,047	52.55	7,228,795	9.77
3,673,047	52.55	7,228,795	9.77
-18,668,641	156.05	22,829,200	30.86
-5,215,761	-3.45	123,246,039	166.61
-23,884,402	-17.14	146,075,239	197.4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本期賸餘(短绌一)	17,180,000	-30,631,548	-47,811,548	-278.30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44,206	-244,206	—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4,000,000	-24,000,00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7,180,000	-54,875,754	-72,055,754	-419.42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3. 減少其他資產			—	—
(1)減少其他資產			—	—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增加其他負債		443,285	443,285	—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 增加其他資產			—	—
(1)增加其他資產			—	—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減少其他負債			—	—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43,285	443,285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7,180,000	-54,432,469	-71,612,469	-416.84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291,000	153,788,947	2,497,947	1.65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471,000	99,356,478	-69,114,522	-41.02

核子事故緊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116,450,976	100.00	116,432,976	99.98	170,639,239	100.00
銀行存款	99,356,478	85.32	99,356,478	85.32	153,788,947	90.13
應收款項	24,883	0.02	24,883	0.02	39,385	0.02
應收利息	24,883	0.02	24,883	0.02	39,385	0.02
預付款項	17,051,615	14.64	17,051,615	14.64	16,792,907	9.84
預付費用	18,000	0.02	18,000	0.02	18,000	0.01
其他資產	18,000	0.02	18,000	0.02	18,000	0.01
什項資產	18,000	0.02	18,000	0.02	18,000	0.01
存出保證金	18,000	0.02	18,000	0.02	18,000	0.01
合 計	116,450,976	100.00	116,432,976	99.98	170,639,239	100.00
					-54,188,263	-31.76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 0 元，上年度決算數 0 元。

急應變基金

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007,285	0.86	24,564,000	14.40	-23,556,715	-95.90
流動負債	-	-	24,000,000	14.06	-24,000,000	-100.00
預收款項	-	-	24,000,000	14.06	-24,000,000	-100.00
預收收入	-	-	24,000,000	14.06	-24,000,000	-100.00
其他負債	1,007,285	0.86	564,000	0.33	443,285	78.60
什項負債	1,007,285	0.86	564,000	0.33	443,285	78.60
存入保證金	1,007,285	0.86	564,000	0.33	443,285	78.60
基金餘額	115,443,691	99.14	146,075,239	85.60	-30,631,548	-20.97
基金餘額	115,443,691	99.14	146,075,239	85.60	-30,631,548	-20.97
基金餘額	115,443,691	99.14	146,075,239	85.60	-30,631,548	-20.97
累積餘額	115,443,691	99.14	146,075,239	85.60	-30,631,548	-20.97
合計	116,450,976	100.00	170,639,239	100.00	-54,188,263	-31.76

附 屬 表

緊事故子核

來源基金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96,796,000	73,005,39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000,000	72,000,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96,000,000	72,000,000
財產收入	796,000	982,704
利息收入	796,000	982,704
其他收入	—	22,686
雜項收入	—	22,686
合 計	96,796,000	73,005,390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項	%	
-23,790,610	-24.58	
-24,000,000	-25.00	
-24,000,000	-25.00	因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尚未裝填燃料，依規定尚未為核子反應器設施，尚無需向基金繳交費用，爰執行率僅75%。
186,704	23.46	
186,704	23.46	係將原有3個月期定期存款改存1年期，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2,686	-	
22,686	-	主要係收回屏東縣政府未辦理核子事故業務之加班費。
-23,790,610	-24.58	

緊事故子核途用金基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108,758,907	103,636,93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084,000	35,901,656
用人費用	200,000	618
超時工作報酬	200,000	618
服務費用	21,334,000	19,680,519
旅運費	2,650,000	1,195,484
國內旅費	1,400,000	325,811
國外旅費	550,000	516,839
大陸地區旅費	600,000	271,224
貨物運費	100,000	68,830
其他旅運費	-	12,7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40,000	8,000,480
印刷及裝訂費	40,000	300,721
業務宣導費	8,000,000	7,699,75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000	121,165
專業服務費	10,384,000	10,363,390
材料及用品費	1,400,000	13,257,917
用品消耗	1,400,000	13,257,917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0,000	56,100
地租及水租	100,000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00	3,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6,300,000	2,856,129
購置固定資產	3,000,000	2,044,506
購置無形資產	3,300,000	811,623
其他	650,000	50,373
其他支出	650,000	50,37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46,000	2,534,935
服務費用	1,706,000	1,436,774
水電費	60,000	82,414
郵電費	593,000	315,288
旅運費	762,000	638,884
國內旅費	737,000	621,959
其他旅運費	25,000	16,925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項	%	
-5,121,969	-4.71	
5,817,656	19.34	主要係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範圍外民眾及相關單位可能之需求，增購碘片40萬盒計13,012,345元所致。
-199,382	-99.69	
-199,382	-99.69	
-1,653,481	-7.75	
-1,454,516	-54.89	
-1,074,189	-76.73	
-33,161	-6.03	
-328,776	-54.80	
-31,170	-31.17	
12,780	-	
-39,520	-0.49	
260,721	651.80	
-300,241	-3.75	
-138,835	-53.40	
-20,610	-0.20	
11,857,917	846.99	
11,857,917	846.99	
-143,900	-71.95	
-47,200	-47.20	
-96,700	-96.70	
-3,443,871	-54.66	
-955,494	-31.85	
-2,488,377	-75.41	
-599,627	-92.25	
-599,627	-92.25	
-11,065	-0.43	
-269,226	-15.78	
22,414	37.36	
-277,712	-46.83	
-123,116	-16.16	
-115,041	-15.61	
-8,075	-32.30	

緊事故子核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77,71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77,7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000	178,293
保險費	104,000	28,647
專業服務費	118,000	115,538
材料及用品費	759,000	940,542
使用材料費	94,000	91,233
用品消耗	665,000	849,309
租金、償債與利息	-	78,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68,355
什項設備租金	-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00	26,119
購置固定資產	35,000	26,119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6,000	45,270
消費與行為稅	32,000	30,420
規費	14,000	14,850
其他	-	7,875
其他支出	-	7,87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0,809,000	9,318,290
服務費用	3,054,000	2,284,838
郵電費	298,000	206,842
旅運費	159,000	107,612
國內旅費	159,000	107,6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93,000	1,886,624
專業服務費	104,000	83,760
材料及用品費	539,000	725,238
用品消耗	539,000	725,238
租金、償債與利息	27,000	2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000	27,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39,000	6,048,600
購置固定資產	7,039,000	6,048,600
其他	150,000	232,614
其他支出	150,000	232,614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項	%	
67,710	677.10	
67,710	677.10	
119,293	202.19	
-75,353	-72.45	
-2,462	-2.09	
181,542	23.92	
-2,767	-2.94	
184,309	27.72	
78,355	-	
68,355	-	
10,000	-	
-8,881	-25.37	
-8,881	-25.37	
-730	-1.59	
-1,580	-4.94	
850	6.07	
7,875	-	
7,875	-	
-1,490,710	-13.79	配合撙節支出。
-769,162	-25.19	
-91,158	-30.59	
-51,388	-32.32	
-51,388	-32.32	
-606,376	-24.32	
-20,240	-19.46	
186,238	34.55	
186,238	34.55	
-	-	
-	-	
-990,400	-14.07	
-990,400	-14.07	
82,614	55.08	
82,614	55.08	

核子事故緊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8,330,907	45,220,010
用人費用	700,000	660,205
超時工作報酬	700,000	660,205
服務費用	9,547,000	9,395,039
水電費	720,000	674,380
郵電費	640,000	556,185
旅運費	255,000	261,766
國內旅費	255,000	261,7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05,000	3,465,266
印刷及裝訂費	985,000	926,750
業務宣導費	2,320,000	2,538,5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55,000	2,374,815
一般服務費	1,480,000	1,465,967
專業服務費	692,000	596,660
材料及用品費	5,548,000	12,535,699
用品消耗	5,548,000	12,535,699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000	48,200
地租及水租	5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000	48,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075,907	21,802,720
購置固定資產	41,075,907	21,792,631
購置無形資產	-	10,089
其他	1,210,000	778,147
其他支出	1,210,000	778,1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89,000	10,662,047
用人費用	54,000	42,000
正式員額薪資	54,000	42,000
服務費用	5,023,000	9,154,394
水電費	180,000	174,263
郵電費	1,287,000	1,294,4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0,000	331,723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項	%	
-13,110,897	-22.48	新北市政府建置「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12,741,019元及屏東縣政府建置「核三廠民政廣播系統」4,310,596元，計17,051,615元，因廠商建置期程至102年度方能完成驗收及結報，爰辦理保留。
-39,795	-5.69	
-39,795	-5.69	
-151,961	-1.59	
-45,620	-6.34	
-83,815	-13.10	
6,766	2.65	
6,766	2.65	
160,266	4.85	
-58,250	-5.91	
218,516	9.42	
-80,185	-3.27	
-14,033	-0.95	
-95,340	-13.78	
6,987,699	125.95	
6,987,699	125.95	
-201,800	-80.72	
-50,000	-100.00	
-151,800	-75.90	
-19,273,187	-46.92	
-19,283,276	-46.95	
10,089	-	
-431,853	-35.69	
-431,853	-35.69	
3,673,047	52.55	主要係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區由5公里擴大為8公里，擴大辦理家庭訪問計畫5,638,207元所致。
-12,000	-22.22	
-12,000	-22.22	
4,131,394	82.25	
-5,737	-3.19	
7,411	0.58	
-488,277	-59.55	

緊事故核子

途用金基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般服務費	2,736,000	7,353,997
材料及用品費	700,000	58,536
用品消耗	700,000	58,5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12,000	1,407,117
分擔	1,212,000	1,407,117
合 計	108,758,907	103,636,938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93,281,790	30,733,568	84,791,592	39,223,766
土地改良物	31,599,350		31,599,350	-
機械及設備	47,321,685	9,289,249	41,215,752	15,395,1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5,248	17,143,585	2,487,154	16,471,679
什項設備	7,873,683	3,479,022	7,134,336	4,218,369
電腦軟體	4,671,824	821,712	2,355,000	3,138,536

備註：本基金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緊事故子核改建設資產固定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機械及設備	15,875,907	15,069,000	-	-20,145,200
機械及設備	15,875,907	15,069,000	-	-20,145,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00,000	12,350,000	20,145,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00,000	12,350,000	20,145,200
什項設備	917,000	5,238,000	-	
什項設備	917,000	5,238,000	-	
合 計	16,792,907	22,007,000	12,350,000	-

急應變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核子事故緊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名 稱	正 式 員 額	聘 僱 人 員	超 時 工 作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資 遣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兼 任 人 用 費	員 人 用 費	總 計
		薪 資	薪 資	報 酬			償 金	費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00,000	200,000	
其他兼任人員											200,000	200,00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700,000	700,000	
其他兼任人員											700,000	7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000									54,000		54,000	
管理會委員	54,000									54,000		54,000	
合 計	54,000									54,000	900,000	954,000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4人，預算數1,344,000元，決算數1,419,575元。

急應變基金

彙 計 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總 計
正 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酉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卸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42,000										
42,000										618
										618
										660,205
										660,205
										42,000
										42,000
										702,823
42,000										660,8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9	9	-	
管理會委員	9	9	-	
總 計	9	9	-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4人。

核子事故緊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084,000		35,901,65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46,000		2,534,93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0,809,000		9,318,29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8,330,907		45,220,010
合 計			101,769,907		92,974,891

急應變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1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5,817,656	19.34	主要係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範圍外民眾及相關單位可能之需求，增購碘片40萬盒計13,012,345元所致。
		-11,065	-0.43	配合撙節支出。
		-1,490,710	-13.79	新北市政府建置「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12,741,019元及屏東縣政府建置「核三廠民政廣播系統」4,310,596元，計17,051,615元，因廠商建置期程至102年度方能完成驗收及結報，爰辦理保留。
		-13,110,897	-22.48	
		-8,795,016	-8.6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954,000	702,823	-251,177	-26.33
正式員額薪資	54,000	42,000	-12,000	-22.22
超時工作報酬	900,000	660,823	-239,177	-26.58
服務費用	40,664,000	41,951,564	1,287,564	3.17
水電費	960,000	931,057	-28,943	-3.01
郵電費	2,818,000	2,372,726	-445,274	-15.80
旅運費	3,826,000	2,203,746	-1,622,254	-4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355,000	11,543,456	188,456	1.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87,000	4,892,620	-1,194,380	-19.62
保險費	104,000	28,647	-75,353	-72.45
一般服務費	4,216,000	8,819,964	4,603,964	109.20
專業服務費	11,298,000	11,159,348	-138,652	-1.23
材料及用品費	8,946,000	27,517,932	18,571,932	207.60
使用材料費	94,000	91,233	-2,767	-2.94
用品消耗	8,852,000	27,426,699	18,574,699	209.84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7,000	209,655	-267,345	-56.05
地租及水租	150,000	52,800	-97,200	-6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7,000	146,855	-180,145	-55.09
什項設備租金	-	10,000	10,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54,449,907	30,733,568	-23,716,339	-43.56
購置固定資產	51,149,907	29,911,856	-21,238,051	-41.52
購置無形資產	3,300,000	821,712	-2,478,288	-75.1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6,000	45,270	-730	-1.59
消費與行為稅	32,000	30,420	-1,580	-4.94
規費	14,000	14,850	850	6.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212,000	1,407,117	195,117	16.10
分擔	1,212,000	1,407,117	195,117	16.10
其他	2,010,000	1,069,009	-940,991	-46.82
其他支出	2,010,000	1,069,009	-940,991	-46.82
合 計	108,758,907	103,636,938	-5,121,969	-4.71

緊事故子核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10,870,000	10,755,114
國外旅費	550,000	516,839
業務宣導費	10,320,000	10,238,275
統計所需項目	6,974,000	8,811,004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2,690,000	7,218,64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4,000	770,643
購置電腦軟體	3,300,000	821,712

急應變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項	%	
-114,886	-1.06	
-33,161	-6.03	
-81,725	-0.79	
1,837,004	26.34	
4,528,649	168.35	主要係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區由5公里擴大為8公里，擴大辦理家庭訪問計畫5,638,207元所致。
-213,357	-21.68	
-2,478,288	-75.10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